

台大 F-100A 超級軍刀機編號 0218 後續發展

文/黃宋儒



在學代會、學生會，以及關心的此事的同學們
四處奔走、積極爭取之下，校方已允諾保存
但更大的問題接踵而至：接下來怎麼做？

攝於 2009 年 9 月 2 日

<http://picasaweb.google.com/hsz0566/20090902#>

關於這次「狂暴的拆機事件」(詳閱兵器戰術圖解 46)，相信同學們或多或少已經了解事發背景(參考網站：<http://qwe.tw/F100/>)。本文謹將後續的一些發展陳述如下：

八月十日上午九點親訪鄭富書總務長，與會者還有學生會、學代會成員，以及熱心的劉子銘教授(校園文化資產詮釋開課元老)。因為只是一個非正式的簡單討論會，細節就不贅述了。學生這邊先將搶救計畫很粗略的構想書先提出給總務長，總務長是個就事論事的人，也表明若學生希望飛機留下、空間也許可的話，同意先朝留在校內的方向努力，但要有地方暫置飛機，再開始後續中長程方案的討論。但由於校內很多空間幾乎都是已規劃好的，學生這邊要能先做功課，第二次會議也許可以針對暫置的場址做討論。

於是機械所學會與學生會分頭進行水源校區及校總區的暫置空間評估，很快地，總務長感受到了學生們的誠意，第二次會議也在八月十七日早上八點半召開了。與會者包括總務處、校規小組、機械系、學生學代會、歷史系等師生，完整的會議記錄將附於文末。

此外，感謝李智揚學弟（批踢踢 id: taipingeric）不眠不休趕工，於第一時間架設搶救連署網站，短時間內就匯集了超過三百名同學與民眾的支持。也讓校方願意開始傾聽我們的聲音，並陸續展開理性的討論會。未來這個網站將轉型成為 0218 的工作板，舉凡蒐集老照片、史料文獻整理、口述歷史訪談、縮小模型（1/72）製作等歷史人文面向的努力，或是相關技術單位聯繫、工期規劃、CAE 分析模型建立等工程進度，都會公布在這個網站上。也希望所有關心此事的同學們，多利用留言板提供的圖片上傳功能，將老飛機 0218 與您的回憶分享出來。而關於未來可能實施的方案，不論是中期修復或長期展示(公共藝術的形式、靜態展示的擺放方式，如台中縣清泉崗空軍基地 F-104G)，更歡迎熱心的同學們加入討論。



**台中基地非常有創意的陳展方式
但結構強度等安全問題將是首要考量**

圖片來源：中華民國航空史研究會(有台灣各地陳展機的照片)

<http://www.rocahc.org/>

最後，重申一點，學生們是平心靜氣來做理性討論的。是想跟校方一起解決問題，絕非煽動作亂、為反對學校而反對。社科院興建替代道路乙案也一樣，就像資訊系陳老師所表達的意見：今天沒有一個人反對社科院遷回來，只是，希望在這樣的一個過程中，能夠多一些人文關懷，就讓我們從身邊做起。同時，行政單位從決策到執行，也不該用先斬後奏的方式，而可以做得更周延一些。

後記：

感謝歷史所蕭明禮學長（批踢踢 id: SIG552）在第一時間就為文聲援（詳見批踢踢 NTU 看板），且熱心投稿至「兵器戰術圖解」雜誌「搶救台灣大學 F-100A 戰機」，讓大家開始正視 0218 的價值，更引起雜誌編輯部迴響撰寫「台灣的航空人文精神展現」。不過礙於版權問題，有興趣的師長同學們請參閱「兵器戰術圖解 46 AUG 2009 雙月刊」

（作者為機械所固體力學組碩士班二年級學生，R97 級機械所學生會會長）

機械系飛機後續處理討論會會議紀錄

時間：98年8月17日（星期一）8時30分至10時40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內室（第一行政大樓）

主席：鄭富書總務長（劉聰桂教授代）

出席者：鄭富書總務長、劉聰桂教授、劉可強教授、機械系張所鉉主任、保管組洪金枝組長、營繕組 洪耀聰代理組長 羅健榮股長、校規小組 陳珮綸幹事 吳莉莉幹事、阮俊達同學（學生會福利部）、林瑋豐同學（學代會社科院學代）、劉子銘助理教授（醫工所、校園文化資產詮釋）、蕭明禮同學（歷史所）、黃宋儒同學（機械所學會長）、章聿珩同學（機械所）

記錄：吳莉莉

壹、同學提案簡報與說明：（略）

貳、會議討論：

鄭富書總務長：

- 一、總務處是執行者，大家才是決策者、才是校園的主人，
- 二、關於這架老飛機，在校園有共識的情形下，只要大家決定了，有可行性，我們就去做。
- 三、我有提過飛機也許可以放到竹北校區，但同學們似乎比較希望飛機留在校總區，今天我們討論的就是校總區的可行性。
- 四、不過，我待會要去探望營繕組一位受傷的技工，半小時後就要離開，今日會議，麻煩校規小組召集人劉聰桂老師主持。

機械系張所鉉主任：

- 一、本系飛機放置於台大校園已經超過 20 年，從早期展示、教學功能，現在因維修不足、機能喪失，於教學功能上減弱，已轉為展示為主的角色。
- 二、本系經查飛機無產編、無保管人。
- 三、建議飛機後續處理原則：**1.**配合校園發展，整體決策；**2.**將來維修可採學生服務課方式進行，機械系老師、助教可提供專業指導。**3.**擺放位置不傾向於竹北分部，不便於服務課程師生就近維修保養，執行會打折扣。
- 四、本系曾就飛機尺寸模擬放置於工綜新館之可行性，發現空間不足以容納，若豎立擺放，會有壓迫感。長期放置地點較傾向於心理系和女九宿舍間的草地。
- 五、有關後續飛機挪移或搬遷，請營繕組協助技術評估。
- 六、本系教師之共識下，接受前總務長指示，已提出報廢申請，後續之處理，僅將提供技術協助。（會後書面補充意見）

劉可強教授：

- 一、飛機已成爲本校師生共同記憶，雖記憶複雜、每個人不盡相同。今日因社科院工程引發討論事

件，從事件來講，這是件好事，而不是衝突或危機，因為這件事讓我們開始想該怎麼辦，可視為正面契機，不然，以飛機衰敗狀態，再過幾年就沒有了。

- 二、學生目前著重在選址問題，建議多思考未來飛機的角色功能與使用對象，除了維修、養護、教學外，還有哪些層面超越飛機的意涵？需要一些時間讓學生創意發展。
- 三、建議先有地方暫置飛機，減少飛機繼續破敗。暫置地點不建議擺設於竹北分部，該校區未來將規劃為生態校園；若暫置於室內空間可減少衰敗，但有被遺忘的可能性；放置於室外草地，會持續衰敗，需快速形成方案，儘快落實。同學所提區位，每個空間都有可能性。
- 四、如果長期有好的規劃想法，將歷史記憶結合校園規劃發展。有些空間除了歷史記憶的保存外，也許又能有新的想像，可以帶動不同課題的思考，長遠來看，可以提供很有創意的空間想像，讓校園更豐富。
- 五、支持飛機以公共藝術方式處理，或可運用工綜二期的公共藝術經費，提請院務會議決議，或可解決經費疑慮。長期放置地點於工綜二館、或心理系與女九宿舍間草地，都還不錯。除了教學、維修功能外的層面。在此角度上，飛機超越了飛機本身，而是一個意象。
- 六、台大城鄉基金會曾於宜蘭進行二結王宮廟的人力拖拉搬遷，挪移距離有限，實際還是需要借助機械工具，目的在於強調人的參與。

保管組洪金枝組長：

- 一、資工系於 96 年曾反應飛機邊緣尖銳易割傷人，建議設置圍籬、夜間照明等設施，飛機若留置，也需考量安全問題。
- 二、7 月 21 日執行飛機移除作業係依今年 5 月 8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生醫工程館工程設計規劃書辦理，機械系於 7 月 17 日填報飛機報廢單，本組認為行政程序已完備遂執行清運。
- 三、水源校區學生宿舍餐廳曾經結構勘查，可使用至民國 101 年，飛機若擬暫置於內，短期堪用。惟未來市府將會拆除，闢設為防災公園。長期擺放位置建請提送校規會、校發會討論確認。
- 四、本校曾於 8 月 4 日與軍方會勘，軍方表示：「依飛機目前狀況，即使非直接壓毀而以技術性拆解螺絲，亦無法恢復機體原貌。」。

營繕組羅健榮股長：

- 一、有關飛機暫置地點，併同考量社科院草地替代道路工程，以下原則擇一，仍可暫置於原址。其中以微調替代道路設計，技術上最為簡單。
 1. 飛機稍微向機械系臨時工場一側挪移 1-2 公尺，留設安全距離。
 2. 飛機機翼先予以卸除，不妨礙替代道路通行。
 3. 微調替代道路設計，將人行道外移，取消部分停車格。
- 二、學生提出暫置地點之一：有關化學二館旁邊綠地，以校園整體來看，未來將俟教學大樓一期完工後，併同醉月湖周邊草地，整體規劃為師生活動設施。
- 三、建議除尋覓飛機暫置地點，仍須持續思考未來擺置地點、維修保養方式、展示作法、經費來源等，避免 50 年後還留在原地，卻無人管理的窘境。
- 四、工綜二期規劃設計標，預計於 9 月進行開標，委託工作項目不包括飛機相關費用，預估後續飛機處理可能需要上千萬元，需思考經費來源。
- 五、飛機搬移方式需考量飛機結構狀況，採用人力纜繩拖拉，或是以機械工程進行？建議由營繕組工程配合，較為安全。

歷史所蕭明禮同學：

- 一、保管組提及 96 年有單位提出 F-100 機翼很尖銳，會傷及民眾。但 F-100 的機翼前緣並不是非常尖，可與之相比的是 F-104，其主翼前緣為 0.1 吋，在空軍操作的範例中，是有提醒要注意翼前

緣的危害，但 F-100A 的翼前緣較厚，故對人的危險性較小。如真有疑慮，可以在前後緣加裝塑膠條。

- 二、國軍有 11 架 F-100 保存機，但均為國軍塗裝，個人建議由於國內藝術工作者不能瞭解 F-100 的歷史意義，如交給他們改造，可能反使飛機和原有歷史意義脫節。建議最好由航空史專家指導下予以原貌復原，並恢復美國空軍服役時期塗裝。或機身一側為美軍塗裝，另一側為國軍塗裝的作法。以重現 F-100 在冷戰時期的臺灣歷史。
- 三、在展示地方面，建議可放置於管理學院小教堂位置，因該處原為 1960 至 1970 年代美國空軍 327 航空師師部所在，台美斷交後輾轉交予台大，是一處具有歷史意義的場所。若能將 0218 放置此處，使台大歷史和 1960 年代的臺灣歷史做更深刻的結合，從而增進台大學生對學校歷史的認同感。
- 四、F-100 的機翼拆卸維修後可裝回，美軍定期維修時曾有如此作法。
- 五、空軍內部可能現役人員不一定有維修 F-100 的經驗，但空軍退役的地勤人員中，瞭解 F-100 者頗多，可找其中熟悉相關技術者擔任復原指導，或日後擔任校園導覽，以提供技術上的解說。
- 六、飛機現地略微挪移，技術上若以機械工具進行，飛機結構問題將影響不大，可採 10 噸工程吊車，飛機前後設兩個固定點抬昇挪移。

機械所黃宋儒同學：

- 一、考量中期與長期不同需求，建議飛機放置地點，中期放置於室內空間，便於維修、塗裝，長期放置於室外，有利於對外展示，僅需定期進行保養與擦拭。
- 二、個人曾就教經濟部航太小組，經現勘飛機狀況建議，若以粗纜繩人力拖拉飛機 2 公尺，技術上可行，由本校師生進行，可以節省經費。若怕飛機磨傷，可在下方襯墊枕木。
- 三、短期原址暫置方式，希望選擇不影響他人權益的方案，傾向飛機向機械工程挪移的方案。
- 四、中期為便於維修工作進行，希望在水源校區學生宿舍餐廳建物內進行。
- 五、就保管組洪組長所提軍方表示：「依飛機目前狀況，即使非直接壓毀而以技術性拆解螺絲，亦無法恢復機體原貌。」。事實上詢問空軍當日前來會勘之曾少校後，其表示組裝與修復是兩回事，修復需要更多技術與人力，但國外都有靜態展示修復的實例，結構補強很容易做到。

機械所章聿珩同學：

- 一、對本系師生來說，飛機控制裝置與引擎卸除後，其實還是具有教學功能。像是機械系流體力學等理論課程，仍可提供為同學探究飛機外型設計的展示品。若能離機械系就近放置，同學會感興趣，亦可成為台大精神象徵。
- 二、飛機暫置位置請考量原址，略微向機械工廠一側挪移，應屬可行。
- 三、飛機因保存狀況不佳，不像一個好的展示品，易遭民眾攀爬、塗鴉。淡大也有一架飛機，放置在建築物屋頂，旁邊有停車場，與人貼近，無圍籬圈圍，因看起來像正式展示品，不會遭人隨意破壞、塗鴉。
- 四、是否可向國防部洽詢，若 F-100 舊引擎非涉及機密，可否提供本校擺放於飛機旁邊，對教學展示有正面幫助。
- 五、若現址水泥鋪面可承受飛機挪移後的承重，挪移數公尺具有可行性。並可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志工朋友協助挪移作業。
- 六、建議中期維修工作可以就近在現址進行，就地搭設簡易棚架，旁邊亦有機械工廠可以支援。
- 七、長期擺設位置可以考慮在現址或於心理系與女九宿舍間草地。

社科院學代林瑋豐同學：

- 一、希望飛機後續處理方式，不影響社科院工程進行。

二、台大師生對於飛機有一定的情感記憶，希望飛機事件重新檢討，要用公共藝術、藝術裝置、或重新塗裝等方式都可以思考，希望以後對於飛機多負些責任，並配合校園導覽解說。

劉聰桂教授：

- 一、有關飛機短期暫置地地點，營繕組建議飛機稍微移動，即可暫時解決替代道路安全、人行通行問題，要找其他位置暫置，相較起來都是較大的工程，以原地暫置可行性較高，也不影響替代道路工程進行。
- 二、本次事件是一個契機，面臨失去才知可貴。中期、長期計畫，需考量教學、展示、公共藝術等相關用途，最重要的是校園情感連結，飛機需要有人照顧、關心，以專業性來說，機械系（或他有興趣的系所）需有較多的投入參與，後續計畫請機械系師生負責持續推動，提出中長期計畫，並依程序提送總務處討論成熟後，再提校規會、校發會討論。
- 三、後續飛機放置地點，可考慮於室內或室外，便於教學、展示和維護，如：工綜新館、小教堂一帶，具有歷史淵源，可結合更多的人文意涵。
- 四、事件進行的過程就是一個故事，對於人的情感來說，最重要的是有什麼故事讓人感動，透過現在機械系師生的行動，讓大家珍惜，並讓更多人願意持續支持並參與推動。

劉子銘助理教授：

- 一、營繕組羅先生的現地短期方案滿可行的，意義可能更大，只是長期要有規劃，要思考如何避免放著飛機繼續衰敗，棚架、夜間的照明等可能都是必要的。
- 二、有關飛機長期展示空間的設計，涉及想像力，可以採公共藝術的方式，以創意解決空間限制的問題。
- 三、長期方案的另一可能性：機械系工綜新館。以人們心中的象徵與系友連結，表達對人文精神的重視，經費來源可由新建建築依法分配之 1%公共藝術費用提撥。
- 四、若仍有資金缺口，或可透過向校友募款方式籌措，需豐富人文精神內涵，以尋求支持。

參、會議結論：

- 一、短期方案：微調社科院草地替代道路設計或飛機位置，暫留置於原地。微調方式與工法，請總務處營繕組與學生代表討論確認。
- 二、飛機後續維護與照顧有賴於機械系師生之專業，中長期處理方式仍需要討論，也請機械系繼續推動，研擬中長期計畫，含：中期維修，長期教學、展示、維護管理、經費來源、以及預計放置空間等構想，循校內程序提送總務處討論成熟後，送校規會、校發會討論。
- 三、事件進行過程建議拍攝紀錄，除了飛機的歷史與情感記憶外，增加動人的故事，藉以獲得多數人的支持。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